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公安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2〕78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公安局 关于 2022-2024 年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 物品管理安全警示教育片征集拍摄、 播放宣传“五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涉爆火工品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问题，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巩固提升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征集拍摄、播放宣传“五进”活动〉的通知》（吕安办发〔2021〕73号）文件精神，为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广度和深度，进一步筑牢安全基础，严格落实民爆物品管理安全责任，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关于2022-2024年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安全警示教育片征集拍摄、播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五进”（以下统称“五进”）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责任和政策扶持

1. 各级负有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涉爆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五进”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成立“五进”安全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宣传工作高效有序推进。要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各应急、公安、行业分管领导、企业法人具体抓落实。要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走深走实。由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吕梁市公安局共同牵头，建立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具体参与的安全宣传“五进”协作机制。要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积极拓展社会资源进入安全宣传的途径，拓

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以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的运营方式，为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提供有力保障。建立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协调联动宣教工作机制，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局面。

2.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爆、辖区派出所）、主体企业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推动安全警示教育宣传“五进”工作常态化走深走实。要深刻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要成果，协调落实将民爆物品管理安全警示教育片征集拍摄、播放宣传“五进”活动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培育、动员和引导有资质的宣教机构、社会组织机构积极参与进来，形成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多元协作共宣，定期深入基层和煤矿、非煤矿山、规模以上企业、铝粘土洞口开采行业、石料厂、爆破公司等涉爆火工品使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安全宣传活动的浓厚氛围。

二、构筑安全屏障，加强民爆物品管理宣传

1. 各涉爆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安部《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项规定》、《2022 年全省公安机关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工作方案》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着力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增强企业防控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明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爆破作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爆破员、安全员、保

管员岗位安全职责；要规范流程、细化管理，严禁无爆破资质的作业单位、无资质的作业人员实施爆破，严禁在井下违规储存、私藏民用爆炸物品；严格落实矿山井下一炮三检、三人连锁、放炮制度；要严格执行民爆物品申请、审批、配送、领取、爆破、清退、风险评估等流程工作。进一步落实《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井下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吕安办发〔2022〕9号）文件精神，规范流程，细化管理，全程监控，不留盲区，严格检身，严防外流，明确重点，加强监管，以直观通俗易懂视频短片的形式拍摄制作，宣传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章制度、涉爆的法律法规，做好公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培育企业安全文化，做好爆破作业技术人员、安全员、保管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教育职工上标准岗、干标准活，严防民爆物品失管漏控，着力构建一个点线面结合、科学合理的民爆物品治安防控网络。坚决确保全市涉爆领域、行业不发生一起民用爆炸物品“炸响、丢失、被盗”危及公共安全事故案件，筑牢安全防线，推动企业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警示教育宣传，为吕梁民爆物品管理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筑牢安全屏障。

三、加强末端管控，强化各个环节监管宣传

1. 各涉爆单位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以“作业过程规范化，岗位操作标准化，工作步骤流程化”为目标，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加强末端管控。要统筹协调，加强协作，密切配合，相互交流，尽职尽责，形成合力。要落实好“手指口述岗位描述”工作方法、操作标准推广应用，切实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培养员工以积极的心态主动预知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并能采取合理的方法进行规避，教育爆破从业工作者形成意识本能、规范行为，提高个人自主保安能力，提升岗位行业质量标准。

2. 进一步强化各个环节的监管意识，严抓安全管控、堵塞安全漏洞，有效降低民爆物品的安全风险。要从监管的源头入手，主动加强与涉爆企业的沟通和联络，不间断地对民爆物品购买、运输、储存、发放、领取、使用、清退等环节开展严格细致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掌握有关信息和线索，同时指导相关单位完善涉及爆炸物品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监管部门要鼓励涉爆企业分类拍摄制作各个环节相关制度制约、流程相辅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操作规范的宣教片，强化警示宣教工作。

四、保障激励机制，确保宣教措施有效落地

1. 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要建立深入一线场所宣教机制，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安全事故教育，在日常培训、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活动、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活动中开展各具特色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定期播放安全警示教育宣传片，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让责任人现身说法，以便从中受到深刻教育，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好示范引领推动工作落实，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征集拍摄播放涉爆事故等相关安全警示片，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储存、领用、使用、清退各环节规范操作流程等标准化行业视频专题宣传片。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分管领导、企业主体负责人共同牵头，鼓励和支持、引导、协调吕梁众媒安全警示宣教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质并向有关部门申请备案的社会机构广泛参与，充分发挥、依托社会宣教资源具体落实，确保成效，强化落实推动涉爆单位相关视频的征集拍摄放映制作工作，确保宣传教育实效。

2. 要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涉爆单位火工品使用等相关警示教育视频拍摄、播放费用的投入要根据文件精神抓好落实。拍摄制作费用可参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对制作并播放安全生产月公益片询价的公告》，每部拍摄制作费用限价8万元；宣传播放放映费用可参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总工会、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应急发〔2019〕190号）文件精神每场限价0.6万元。要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之中，确保经费落实到位，费用可从本单位安全培训经费、安全费用、宣传经费、工会经费等费

用中列支。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征集拍摄、播放宣传“五进”活动〉的通知》（吕安办发〔2021〕73号）文件精神，各县（市、区）应急、公安、企业部门分管领导、民爆大队、辖区派出所、企业要积极配合落实。应急监管部门要会同公安监管部门具体督促辖区涉爆单位按期完成安全警示教育征集拍摄、播放宣传“五进”活动的落实工作。

3. 煤矿、非煤矿山、规模以上企业等高危行业以及取得《涉爆作业单位许可证》的企业，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创造性的开展宣教工作。进一步完善爆破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流程，落实火工品安全员、民爆技术员、保管员工作职责等开展警示教育片征集拍摄播放工作，与此同时要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定期组织单位生产人员全员观看涉爆以及各类安全生产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开展警示教育，普及安全知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意识，筑牢安全防线，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负有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宣教单位将征集、制作好的宣传片，在各辖区涉爆单位进行交流播放，达到寓教于乐、入心入脑的效果，要及时培育和总结活动中的典型经验，加以推广报送评奖。

涉爆单位通过征集拍摄、播放各类安全警示教育片，将不安全的生产行为及可能引发的违章后果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呈现在

一线员工面前，要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座谈会，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要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树立典型，做好示范引领，进一步推动全市安全宣教“五进”活动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大力推动吕梁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全力建设美丽幸福吕梁。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公安局

2022年5月12日印发
